

# 支援客戶面對挑戰

## 延期繳付保費措施

富衛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需要支援，因此特別推出以下「延期繳付保費措施」，讓客戶及家人不會因一時不便而失去應有的保障，更加安心。

若客戶（指有效保單的保單權益人）於2020年3月9日（「措施生效日」）或之前持有任何仍生效的富衛指定個人醫療或危疾保單，而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不幸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非自願失業」連續超過30日，富衛將為客戶提供「延期繳付保費措施」如下：

指定個人醫療保單：最多可延期 180日；及/或

指定危疾保單：最多可延期 365日；

當以上客戶申請保單復效（就保單因未繳付保費而終止），客戶可獲豁免有關之健康聲明或豁免自動貸款墊付保費之利息（如適用）。

查詢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123 3123。

條款及細則：

- 「延期繳付保費措施」只適用於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承保之指定個人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指定個人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適用於所有沒有附約的個人醫療或危疾保險的基本計劃，惟不包括身心衛危疾保障計劃。為免存疑，如指定個人醫療或危疾保險基本計劃附有任何附約，此「延期繳付保費措施」並不適用。
- 本「延期繳付保費措施」之生效日期為2020年3月9日（「措施生效日」），並適用於保費到期日為2020年3月9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措施生效期」）之保單。
- 如保單權益人於「措施生效日」或之前持有任何仍生效的富衛指定個人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而該保單於「措施生效期」期間有到期及未繳付的保費，而保單權益人亦於「措施生效期」期間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非自願失業」連續超過30日，方可獲享本「延期繳付保費措施」。
- 「新型冠狀病毒」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病毒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認可之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 「非自願失業」是指被終止受僱並必須符合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收取遣散費的資格。因「非自願失業」而申請「延期繳付保費措施」的保單權益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在申請時必須遞交文件證明其符合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收取遣散費的資格。
- 在下列情況下，保單權益人將不可獲享本「延期繳付保費措施」：
  - 如保單權益人於「措施生效日」前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已接到書面通知關於保單權益人「非自願失業」的有效日期；
  - 如更改保單權益人的生效日在「措施生效期」期間，而在更改保單權益人生效日或以前，該名新的保單權益人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已接到書面通知關於新保單權益人「非自願失業」的有效日期。
- 在符合上述資格的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提出申請「延期繳付保費措施」。當申請獲批核後，指定個人醫療保單的保單權益人可延遲繳付相關保單將來到期的保費至最長180日，而指定危疾保單的保單權益人可延遲繳付相關保單將來到期的保費至最長365日。以上延期將由「措施生效期」期間內第一個到期及未繳付保費到期日開始計算。
- 如保單權益人同時擁有多份富衛指定個人醫療或危疾保單，其於每份保單下均可享「延期繳付保費措施」1次。
- 富衛保留權利要求保單權益人自費提供進一步的文件或證據，以協助我們批核申請。
- 在「延期繳付保費措施」完結前，您必須以一筆過形式繳付所有指定個人醫療或危疾保單的過期未付保費，否則您的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 富衛有權隨時修改此「延期繳付保費措施」的條款及細則或暫停或終止「延期繳付保費措施」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富衛保留最終決定權。